

元朗區議會 2023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沈豪傑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永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祿星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善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陳栢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吳錦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翁惠思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永媚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陳金菊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冼珈瑤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仲銘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林意心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特別職務

議程第三項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庾家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西）
侯偉倫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3（西）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2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1
何偉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羅 斌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卓健樑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運輸設計顧問
郭彥君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議程第四項

黃何詠詩女士	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工務）1
陳敬德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鄭定寧先生	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
湯熾忠先生	建造業議會行政總裁
魏永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6（西）
黃宏亮先生	消防處北區指揮官（新界北）
李偉樂先生	消防處米埔消防局局長

議程第五項

杜錦標先生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運輸規劃
李國強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邱家華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黃東亮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唐鈞誠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 2

文家豪先生
李振輝先生
陳家能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1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3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首次出席今天的會議：

- (1)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冼珈瑤女士，接替劉鴻燕女士的工作；
- (2)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琦珩女士，接替陳俊杰先生的工作；
-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4）劉曉立先生；及
- (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特別職務林意心女士，頂替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楊俊榮先生，代表署方出席今天的會議。

3. 主席感謝香港警務處劉鴻燕女士及民政處陳俊杰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4.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3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 2023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程振明議員表示繼上次會議討論元朗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解決問題。

6.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3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 2023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三項：「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綠色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23／第 41 號)

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1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3	鍾樂展先生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西）	庾家豪先生
土拓署工程師／33（西）	侯偉倫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2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1	文家豪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何偉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羅 斌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運輸設計顧問	卓健樑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郭彥君女士

8. 土拓署鍾樂展先生及庾家豪先生簡介「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綠色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9. 程振明議員支持當局推行綠色運輸系統，並希望署方考慮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在較早前向署方提出的意見。另外，他查詢無軌電車是否無人駕駛，以及署方應對電車故障或路面意外的措拖。其次，他建議署方在規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單車停泊處時可參考日本地下單車停泊場的做法，以減少單車違泊的情況及減低單車停泊所佔用的路面空間。最後，他建議署方在規劃車站位置時以便利市民出行為主，以鼓勵市民多以公共交通工具代步。

10. 鄧志強議員，MH 表示，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曾向署方反映綠色運輸系統目前的走線設計會影響欖口村的數棵風水古樹及一個籃球場，建議署方研究修訂有關走線設計，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1. 鄧家良議員，MH 建議將綠色運輸系統的走線延伸至流浮山，並在當地舉辦市集，方便市民及遊客到流浮山消費，以帶旺當地經濟及提供就業機會。另外，他認為「循環線」的運輸路線設計已不合時宜，建議署方研究採用「來往線」的運輸路線設計。如綠色運輸系統需要路口優先權，他關注有關安排會否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最後，他認為電動單車將會漸趨普及，建議署方在綠色運輸系統沿線規劃單車徑，以方便居民出行。

12. 主席查詢，除頌富輕鐵站及泥圍輕鐵站外，署方能否安排綠色運輸系統在元朗區的其他輕鐵站進行轉乘接駁。另外，他建議署方在沿線增加分支路線，以加強綠色運輸系統的靈活性及縮短車程。其次，他建議署方透過採用先進科技簡化乘客繳付車費的流程。最後，他查詢鄰近元朗南發展範圍的十八鄉南一帶的居民將會如何受惠於綠色運輸系統。

13. 文富穩議員，BBS 查詢署方在設計綠色運輸系統時有否借鑒外國經驗。另外，他查詢綠色運輸系統由首站至尾站的預計總乘車時間及綠色運輸系統的下一階段構思。

14. 土拓署鍾樂展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理論上綠色運輸系統第一期走線大部分為專用道路，在駛經主要路口的路段，建議綠色運輸系統與其他道路交通分層分隔，例如以高架橋樑跨過其他道路，以達致整體交通暢順。綠色運輸系統會與其他交通共用路口，這些共用路口設計已考慮將來發展的交通流量，預留足夠的容車量，而且運作相對簡單，基本上均為直去方向，以及交通燈號的等候時間和周期較短，因此理論上綠色運輸系統不需要路口優先權；
- (2) 綠色運輸系統的車站附近設有單車泊位，以方便市民使用單車到車站轉乘綠色運輸系統。綠色運輸系統會連接區內主要活動中心及住宅社區至屯馬線洪水橋站和天水圍站、輕鐵頌富站和泥圍站，以及公共運輸交匯處；
- (3) 綠色運輸系統的走線將服務市民主要居住及活動地點，初步預算車站的平均距離約 600 米；
- (4) 署方曾與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的村代表到欖口村進行實地視察，並會於綠色運輸系統的下一個勘查研究階段檢視欖口村的走線；
- (5) 須待綠色運輸系統下一推展階段時才有更詳細的走線設計；
- (6) 除了綠色運輸系統，署方亦已進行了行人道和單車徑的友善環境研究，以完善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的行人道及單車網絡，方便居民在區內以單車代步。相關規劃已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提供了一條集綠色運輸系統、行人道和單車徑一體的環保運輸走廊；
- (7) 署方與規劃署正就擴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範圍至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一帶檢視相關的土地用途，亦會規劃預留合適土

地空間作綠色運輸用途。有關部門在推展綠色運輸系統時會作出協調；

- (8) 署方備悉主席就加強綠色運輸系統與輕鐵連接的建議，並會在下一個勘查研究階段研究於天水圍站至元朗南中間增加綠色運輸系統與輕鐵站接駁點的可行性；
- (9) 市民使用綠色運輸系統由元朗南至天水圍站後可轉乘屯馬線，只需一個站即可到達洪水橋站前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市中心；
- (10) 有關增設綠色運輸系統行走路線的建議，原則上綠色運輸系統擁有靈活走線的特色，只要有關道路技術上能滿足所需的空間及坡度要求，有關部門便可視乎實際情況研究路線的延伸；
- (11) 署方已參考在國內、馬來西亞及阿聯酋等已經推行或正在規劃無軌電車的經驗；及
- (12) 政府會先推展綠色運輸系統第一期，其路段位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範圍內，由輕鐵泥圍站至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物流、企業和科技區，長約 4.5 公里，初步預計該路段的行程時間為約 12 分鐘。因應實際情況，有關系統可提供特快路線；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擴展範圍（包括部分餘下發展）的土地用途研究和元朗南發展增加發展密度的研究仍在進行中，相關範圍綠色運輸系統的行車時間有待該等研究完成後才作檢視。

15. 運輸署文家豪先生及羅凱晴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儘管無軌電車設有無人駕駛模式，但根據本港現行法例，所有車輛必須有司機駕駛；
- (2) 有別於輕鐵如遇故障必會影響有關路段的運作，無軌電車的優勢是無需於軌道行駛，如遇上事故，控制中心可指示其他電車繞過事故位置，以維持正常服務；
- (3) 近欖口村的綠色運輸系統位處元朗南發展的範圍內，鑑於地區人士的意見，政府會於下一個勘查研究階段檢視有關位置的走線，運輸署會向相關部門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4) 無軌電車基本上會以「來往線」而非「循環線」行駛；
- (5) 署方正檢視電動可移動工具政策，包括計劃修例容許電動單車等移動工具在指定單車徑行駛，並已在部分社區落實試驗，會適時推展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

- (6) 綠色運輸系統的走線與屯馬線天水圍站和元朗南發展中間的青山公路一帶的輕鐵站有一段距離，政府會研究如何改善該處的轉乘接駁。如有綠色運輸系統未能涵蓋之處，署方會安排其他交通服務以滿足市民的出行需求；及
- (7) 署方會與綠色運輸系統營辦商檢視最新的科技，並採用合適的購票方式，以簡化乘客繳付車費的流程。

16.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支持綠色運輸系統，以符合環保原則。議員期望政府研究加強綠色運輸系統與其他運輸工具的轉乘接駁安排。另外，議員建議政府在設計綠色運輸系統的走線時盡量減少對現有居民的影響，並以靈活、快捷及方便為主。另一方面，議員建議政府加快研究將綠色運輸系統延伸至流浮山一帶。最後，他希望政府能參考輕鐵的運作經驗，以進一步完善綠色運輸系統的設計。

第四項：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 元朗潭尾中央宿舍 (區議會文件 2023 / 第 42 號)

1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2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建造業議會（議會）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工務） 1	黃何詠詩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6	陳敬德先生
議會執行總監	鄭定寧先生
議會行政總裁	湯熾忠先生
土拓署工程師 / 26（西）	魏永賢先生
消防處北區指揮官（新界北）	黃宏亮先生
消防處米埔消防局局長	李偉樂先生

18. 發展局黃何詠詩女士、土拓署魏永賢先生、議會鄭定寧先生及湯熾忠先生簡介元朗潭尾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的短期中央宿舍（宿舍）運作安排。

19. 副主席查詢由何方承擔將元朗潭尾社區隔離設施改裝為宿舍的工程費用。另外，他指出宿舍可容納多達 8 000 人，擔心每日安排大量旅遊巴接送輸入勞工往返宿舍時或會加劇區內的交通擠塞情況。其次，他擔心宿舍的公共廁所及浴室設施在繁忙時間不足以應付輸入勞工的需求，並容易引起爭執，而且男女共用相關設施亦會引起不便。為有效管理，他建議安排不同背景的輸入勞工入住不同的宿舍，以減少因文化差異而引起的衝突。

20. 文富穩議員，BBS 指出宿舍鄰近學圍村，不應以潭尾作命名，建議日後當局就宿舍的命名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以更準確反映其地理位置。另外，他建議當局與宿舍附近村落的村長會面，以了解宿舍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1. 文祿星議員，MH 支持政府輸入勞工，惟擔心影響宿舍附近的交通，特別是錦繡花園迴旋處，並建議接送輸入勞工的旅遊巴使用其他迴旋處出入。

22. 鄧鎔耀議員表示輸入勞工能協助補充香港的勞動力，希望政府能妥善安置他們，並建議安排議員參觀宿舍以了解情況。另外，他認為輸入勞工多為勞動階層，希望當局耐心聆聽及理解他們的需要，以免他們對香港留下壞印象。

23. 鄧家良議員，MH 支持政府輸入勞工，但亦要尊重他們及其權利。他查詢如何照顧輸入勞工的醫療需求，並建議分流患者至其他醫院，以減輕元朗博愛醫院的負擔。另外，他查詢警方會否就輸入勞工作出相應的人手部署。其次，他查詢若輸入勞工在香港干犯刑事罪行，當局將如何處理其去留。

24. 主席表示香港建造業長期人手不足，因此支持政府輸入勞工。另外，他查詢當局如何為輸入勞工安排假日活動。其次，他擔心不同國籍及文化背景的輸入勞工同住宿舍時易引起紛爭，查詢當局有何預防措施，以及會否為有宗教信仰的輸入勞工安排儀式場所。另一方面，他希望宿舍能提供舒適和安全的住宿環境予輸入勞工，包括提供獨立廁所及浴室等。最後，他查詢僱主能否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可即時解僱不遵守住戶守則的輸入勞工。

25. 程振明議員查詢宿舍內會否設有便利店或食堂，以照顧輸入勞工的日常所需。另外，他建議當局在宿舍各居住房間增設獨立廁所及浴室，以免卻輪候使用的時間。另外，他擔心宿舍內的保安不足以有效維持治安，建議警方於宿舍設立警崗。

26. 發展局黃何詠詩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會持續培訓本地建造業人才，繼續與工會及地區組織加緊合作及招募人才，以補充建造業的勞動力；
- (2) 輸入勞工計劃下僱主有責任為輸入勞工安排住宿。元朗潭尾社區隔離設施改裝為指定宿舍的支出及日後的營運成本由議會先行承擔，然後議會會透過向總承建商及僱主收取租金收回相關成本，當中不涉及公帑；

- (3) 會視乎合資格工程合約是否有確實需要，申請工程的人力計劃及輸入勞工的理據，而考慮是否批出輸入勞工、其數量及可以在港工作的時間；
- (4) 宿舍的管理及詳細運作安排在聽取各方意見後會再作出調整；
- (5) 僱主有責任管理輸入勞工，令其遵守宿舍的住戶守則，以及負責其假日安排，而議會則會提供服務及統籌僱主的安排；
- (6) 預計宿舍的宿位會按申請分階段租出，而局方正物色其他用地作較長期的宿舍用途，亦會與總承建商就在其轄下的工地設立宿舍的選項保持溝通；及
- (7) 政府在批出僱主的輸入勞工配額時已清楚訂明條款，總承建商及僱主租用宿舍時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輸入勞工遵守相關租賃條件及住戶守則，總承建商及僱主的管理表現亦會作為當局批准其輸入勞工申請的考慮因素。

27. 議會鄭定寧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潭尾中央宿舍設有 27 個旅遊巴泊車位，在早上 6 時至 7 時半期間以旅遊巴分批接載輸入勞工，即每小時開出的旅遊巴數量少於 100 輛；
- (2) 宿舍採用「分區管理」及「中央管理」模式管理。在「分區管理」下，每個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需要安排職員駐守，負責管理和照顧旗下勞工的起居飲食，包括安排交通及使用浴室等設施等。而在「中央管理」安排下，議會設有管理團隊，負責宿舍的日常運作、協調及聯繫，確保僱主安排有序。宿舍的設施有參考國際及其他地區標準，以提供舒適和安全的住宿環境予輸入勞工；
- (3) 將因應輸入勞工的類別，包括性別、宗教信仰等作出分區管理，並要求總承建商及僱主照顧輸入勞工的特別需求；
- (4) 輸入勞工的聘用條款及工資待遇與本地招聘所用的聘用條款相同，包括相同的工作時數、工作日數及資歷要求，以及工資不低於審批當局在計劃專頁公布從事相關職位當時適用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否則僱主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5) 當局會發放宿舍附近的診所資料予僱主，而宿舍內亦設有醫療站；
- (6) 當宿舍正式營運時，歡迎區議員前來參觀；
- (7) 備悉於宿舍設立便利店的建議；

- (8) 僱主需派員檢查輸入勞工有否遵守住戶守則，如發現勞工重複違反守則或觸犯嚴重違規行為，將被取消其宿舍居住資格。如僱主管理不善，當局有權取消有關租約；
- (9) 透過設立住戶守則令僱主理解管理宿舍日常的細節，而總承建商及僱主亦有責任參與管理輸入勞工，令宿舍的運作暢順；及
- (10) 若輸入勞工在香港工作期間干犯刑事罪行，經相關程序確認後其工作簽證會被取消。

28. 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政府輸入勞工，以及支持元朗潭尾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的宿舍運作安排。議員普遍關心宿舍對附近地區的影響，希望減少對元朗區居民的生活影響。議員亦關心輸入勞工在宿舍的居住環境，並建議盡量於住宿房間附近提供廁所及浴室。

第五項：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區議會文件 2023／第 43 號）

2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3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運輸規劃	杜錦標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李國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邱家華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黃東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 2	唐鈞誠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1	文家豪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家能先生

30. 路政署杜錦標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簡介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的最新進度。

31. 文富穩議員，BBS反映現時元朗公路近十八鄉交匯處在繁忙時段的交通較為擠塞。另外，他表示擬議的擴闊工程會將介乎藍地石礦場與天水圍西交匯處之間的一段元朗公路由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四線分隔行車道，及將連接洪天路（南行）至元朗公路（東行）的連接路由單線行車道改為兩線行車道，他查詢這兩段道路的擴闊工程如何有效改善交通。另外，他指出連接洪天路（南行）至元朗公路（東行）的連接路彎位弧度可能有所不足，建議一併改善有關路段。

32. 鄧志強議員，MH 表示，署方曾於本年 8 月 29 日就有關工程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與其代表，惟與會代表認為署方只提供初步工程設計文件，未能提供有關收地的詳細資料。他希望署方於往後就工程進行諮詢時可提供進一步資料。

33. 鄧家良議員，MH 建議應考慮一併改善博愛交匯處，擴闊屯門公路往元朗的繞道，以及青山公路—藍地段的道路，因為該處擠塞的程度比現時擬議擴闊元朗公路的路段為甚。

34. 鄧鎔耀議員指出不同路段所設的隔音屏障款式及規模不一，查詢署方選擇隔音屏障款式的準則。另外，他反映部分隔音屏障的夜間照明不足。最後，他查詢擬議擴闊工程的造價。

35. 主席建議藉擬議擴闊工程的契機於噪音影響嚴重的路段增設隔音屏障，以及查詢署方決定選用隔音屏障款式的準則。其次，他指出唐人新村路段亦會進行大型改善工程，查詢能否與擬議擴闊工程協調施工時間，以免因為封路影響該處的交通。最後，他查詢進行擴闊工程期間是否需要封閉部分行車道路，或有否其他臨時交通措施。

36. 路政署杜錦標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優先進行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是為了應付新界西北逐步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包括元朗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等。與此同時，政府現正推展一組由藍地途經掃管笏、大欖涌、北大嶼山至青衣的策略性幹道，包括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因為十一號幹線和屯門繞道的出口位處於元朗公路近藍地石礦場交匯處，會為元朗公路帶來具迫切性的交通壓力，故此需要盡早擴闊元朗公路有關路段；
- (2) 當十一號幹線及屯門繞道落成後，新界西北整體交通模式將會有所變化，因應分流作用，車輛不必經大欖隧道出入市區。這可有效地減輕十八鄉交匯處及博愛交匯處的擠塞情況；
- (3) 署方曾於本年 8 月 29 日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有關擬議的擴闊工程，與會代表主要欲多加了解工程所涉及的收地事宜。署方在會面中已解釋是次元朗公路擴闊工程所涉及收回土地約為 20 幅，總面積少於一公頃，而有關收地事宜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署方已就相關事宜轉交地政總署作跟進。另外，有關收回土地的詳細資料，亦需留待刊憲時公布；及
- (4) 擬議擴闊工程仍在初步設計階段，因此暫時未能夠提供造價估

算。待署方完成設計後及進行招標時才有更準確的估算。

37. 運輸署唐鈞誠先生及文家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十一號幹線落成後，新界西北的車輛將可以從元朗公路經藍地石礦場交匯處及十一號幹線往返市區，可疏導至少兩至三成屯門公路的車輛，改善屯門公路至元朗公路藍地交匯處的交通情況；
- (2) 土拓署最近於藍地交匯處進行改善工程，例如更改交通燈號控制及新增行車線，而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
- (3) 政府已計劃優化十八鄉交匯處，包括新增一條連接十八鄉路南行前往博愛交匯處的支路、一條博愛交匯處南行繞過十八鄉交匯處向元朗公路西行支路，以及一條元朗公路東行繞過十八鄉交匯處前往大旗嶺路西行支路。這些道路有助減少經過十八鄉交匯處的車流量，以改善交通；及
- (4) 署方將於博愛交匯處增設支路及交通燈，從而改善該處的交通。

38.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進行噪音模擬時會按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凡總噪音超過 70 分貝或因應新道路產生的分貝超過指定上限，則需要進行噪音緩解措施；
- (2) 決定採用直立式、半封式或全封式的隔音屏障時亦需要考慮地理環境、建築限制、施工或維修時對交通影響等因素。根據初步的環境影響評估，擬議擴闊的一段元朗公路將會採用直立式隔音屏障或懸臂式隔音屏障，所採用的設計可減低施工成本及時間；及
- (3) 擬訂的建造合約條款也會訂明在進行擴闊工程期間需要採取的臨時交通措施，包括在繁忙時段盡量維持三條行車線等。

39. 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擬議擴闊工程，希望當局聽取議員的意見，特別就收地事宜向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他希望擬議擴闊工程能盡快上馬，以改善元朗區的交通。

討論事項

第六項：沈豪傑議員、鄧賀年議員、程振明議員、鄧志強議員、文祿星議員、郭永昌議員、鄧善恒議員、文富穩議員、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及黎永添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排污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23 / 第 48 號)

4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8 號文件，亦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的書面回覆。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因時間緊迫而未能在會議前提供書面回覆，並會於會議後向議員補交。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提交書面回覆。)

41. 副主席認為申訴專員公署早前所發布有關「政府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欠妥排污設施的執管」的主動調查報告的內容對新界村屋人士造成負面影響，亦會窒礙有關人士往後提交的興建村屋申請。另外，他表示政府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多年，當中包括於 2006 年開始於錦田鄉興建公共污水渠，但至今仍未為錦田鄉的村屋安排污水渠接駁工程。他促請當局加快推展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42. 程振明議員認為申訴專員公署在未有考慮鄉郊地區的實際情況下就發布有關報告，令新界村屋居民人心惶惶。他表示新界村屋居民一直促請政府改善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惟未獲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另外，他表示污水渠接駁工程的進度緩慢，希望渠務署交代目前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展。

43. 鄧志強議員，MH 期望政府加快推展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並指出有關計劃推行多年卻進展緩慢。

44. 文富穩議員，BBS 認為有關報告會令外界誤會新界村屋居民未有妥善處理及排放污水。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與議員進一步討論鄉郊排污設施事宜。

45. 黎永添議員表示，在未有提供公共污水渠的鄉郊地區，申請興建新界村屋人士須按規定建造包括化糞池及滲水井等的污水處理設施，而目前有關報告令外界對於新界鄉村內的化糞池等污水處理設施有負面印象，認為有關報告會使政府部門在審批興建村屋申請過程有所顧忌而拖慢審批進度。

46. 鄧善恒議員表示，政府提倡「城鄉共融」，希望申訴專員公署撤回有關報告，以免加劇社會矛盾。

47. 文祿星議員, MH 建議將有關事宜提交新界鄉議局會議進一步討論。另外,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議員提問,建議召開特別會議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

48. 主席認為申訴專員公署的責任是查找政府部門的不足之處並提出建議,相信有關報告並非針對新界村屋居民。他查詢地政總署有關報告會否影響審批興建村屋申請的進度。另外,他表示由於是次提出議程的時間較為倉促,所以不應過分苛責有關政府部門代表未能出席會議。他建議致函促請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渠務署在元朗鄉郊地區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工作進度。

49. 地政總署陳仲銘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申訴專員公署「政府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欠妥排污設施的執管」的主動調查報告,暫時未見對現行簽發排水工程豁免證明書政策有所改動。

50.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胡天祐先生, JP表示,民政處可就鄉郊排污事宜協助安排特別會議,聯絡有關政府部門與議員討論及理順工作。

51. 主席總結,贊成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特別會議,討論元朗區鄉郊排污設施事宜。另一方面,他請秘書處致函申訴專員公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要求署方主動調查渠務署在元朗鄉郊地區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工作進度。

(會後補註:繼秘書處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函申訴專員公署轉達議員的意見,申訴專員公署已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提交書面回覆。另外,元朗區鄉郊排污設施事宜會議已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舉行。)

報告事項

第七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社區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3/第 44 號)
- (ii)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3/第 45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3/第 46 號)
- (iv) 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3/第 47 號)

5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4 號至第 47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53. 議員備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第八項: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區議會文件 2023/第 49 號)

5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9 號文件所載的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55. 議員備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第九項：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56. 香港警務處陳金菊女士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57.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十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58.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陳栢燊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59. 陳栢燊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60.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61. 主席表示，政府應對超強颱風「蘇拉」的準備及善後工作表現卓越，他代表元朗區議會向各政府部門表示衷心謝意及讚賞。

62. 主席表示，由於第六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今年 12 月 31 日完結，是次會議或會是本屆區議會因應選舉而暫停運作前的最後一次大會。在此，他由衷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在過去四年配合及協助元朗區議會大會及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積極回應議員的意見及共同解決不同的地區問題。另外，他亦感謝副主席及各位議員的支持，並在任期內積極就不同地區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促進元朗區的民生福祉。最後，他祝願各位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63.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胡天祐先生，JP 感謝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在第六屆元朗區議會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過去四年，元朗區面對不少挑戰，特別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但在元朗區議會及各社區人士同心協力下，香港成功走出疫情困境。香港進入「由治及興」的階段，元朗區議會積極就不同的議題向政府建言，不論是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新田科技城及北部都會區等，為元朗區的居民帶來裨益。在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下，日後區議會的職能及議會的組成會更為優化，深信經過重塑的區議會在地區治理上能發揮更大作用，期望民政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在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任期內繼續與各區議會議員通力合作，為元朗及香港作出貢獻。

64.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3年11月